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宁0122执3482号 胡友超：本院执行的(2024)宁0122民初2369号民事判决书，即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胡友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胡友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胡友超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650号隆鑫苑A3公寓楼503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22执34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4)宁0122执3482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5年3月2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